

包銷商

禹銘、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依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相當於55.56%配售股份之30,000,000股新股，而股份賣方則提呈合共相當於配售股份44.44%之24,0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認購。

依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致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及包銷協議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獲配售人認購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禹銘(代表包銷商)及時富融資各自可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倘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任何類似事件；或
 - (ii) 任何于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工業、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市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因特殊財政或其他狀況而導致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行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稅制之潛在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 (vi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有關政府聲言對商業銀行活動施加一般限制；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性質相同），

而禹銘或時富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出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禹銘或時富融資獲悉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由於包銷商單方面之故意失責、嚴重失職或錯失除外），而禹銘或時富融資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c) 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禹銘或時富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之內容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禹銘或時富融資認為於售股章程內之任何重大聲明發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禹銘或時富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股份賣方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履行任何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2.8%作為全部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及銷售折讓。此外，禹銘將就配售及作為配售之保薦人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以配售價1.00港元計算，費用及佣金合共估計為9,000,000港元。賣方將承擔該等費用其中4,000,000港元，即根據新股與出售股份按比例分配。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保薦人兼其中一位包銷商禹銘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包銷協議規定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除包銷協議規定之權益及責任外，禹銘、時富融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